

证券代码：688309

证券简称：恒誉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双方达成调解；案件二公司已撤回起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、案件二均为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涉案金额暂计为 7,029,568.00 元；案件二涉案金额暂计为 4,283,520.00 元。（以上涉案金额均不包含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）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，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。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，以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畅环境”）为被告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及调解情况

公司对案件一与案件二一并综合考量，与同畅环境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公司撤回案件二的起诉，并就案件一达成调解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({2025}粤0823民初4392号)，经过法院调解，公司与同畅环境达成调解如下：

同畅环境已向公司支付的3,880,000.00元《废旧轮胎废旧塑料裂解项目设备采购合同》预付款变更为《含油污泥热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》设备款，抵扣相应应付款项和违约金，剩余款项将分多笔款向公司支付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同畅环境支付的第一笔款项。双方在《含油污泥热相分离处置工程设备采购合同》线下已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争议及未决事项。本次案件受理费30,503.49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保全保险费5,680元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正当举措，目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，并收到遂溪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，本次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若和解协议顺利履行，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和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0日